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VAT Inclusion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11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11 發字第 0002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縱有一般條款第 1.02 (XX) 條規定，本保單之承保欠款包含貴公司所開立發票之增值稅 (或類似稅項) 價值。

因此，所有的實務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核准的信用限額、自訂信用限額、理賠作業及追償款等，於計算承保欠款時，應計入增值稅 (或類似稅項) 之金額。

縱有一般條款第 4.01 條規定，貴公司所申報的營業額應包含增值稅(或類似稅項)。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